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52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黃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2,9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